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8,221,800.3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73,795,627.02 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54,930,701.49 元。（以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深入响应新“国九条”文件精神，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拟实施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71,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1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23,570,100.00 元，半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

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7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